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1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2),2015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14),201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2015-16)。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公司在《兴业矿业: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2015-16)公告中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情形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6,000	—	19,000	6,940.63	增长	130.53%	—	17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	—	0.3183	0.1441	增长	85.98%	—	120.89%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4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锡林矿业转让储源矿业51%股权及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的议案》:公司拟以1.2亿元价格,将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所持储源矿业51%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自然人接万臣;2014年3月28日,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现131,939,185.14元投资收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30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 2015 年 3月 26 日, 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15年3月 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预)案,并于2015年3月 25日公开披露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问询得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查询后证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1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25日披露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有关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15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2015-016),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788,997,393.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08,413,558.19元;营业收入为1,947,008,902.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388,491.56元,每股收益为0.1450元。(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容。)

4、2015年3月 12日,本公司披露了《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2015-024),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1,6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0.0367元~-0.0190元,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5、《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2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济药业,证券代码:000952)近日上涨幅度较大、成交量放大。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会向第一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长投集团”)进行了询问,该公司确认:其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近期,省长投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也未发生买卖广济药业股票的情况。

同时省长投集团承诺:至少在未来6个月内不对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收购等事项。

二、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已发布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详情披露于2015年1月6日的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2014年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目前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2015年4月21日披露年度审计报告。

三、经查询: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2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5日-2015年3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15:00至2015年3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林志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806.347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12%(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899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75%);

其中(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代理)股份3805.817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持有(代理)股份0.53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1%;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关于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3806.3476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3804.4483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1.8993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 股弃权。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晓萍、王蕾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3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15/4/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5-027号)中,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6日,由于4月6日为假期,因此将股权登记日调整为2015年4月3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3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4月10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0日

至2015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15/4/3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
2.03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6	上市安排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与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	关于与上海朱雀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9	关于建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3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15年3月25日发布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5日起复牌。目前,《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3、公司经过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旭先生函证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并确认不存在相关问题后(见说明),方可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15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3月30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3月2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3月3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5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按揭方式采购运输车辆并提供抵押和公司担保的议案

8、关于子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中,第8项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3月27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6

2、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 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元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元
6	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按揭方式采购运输车辆并提供抵押和公司担保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子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9.00元
9-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1元
9-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9.02元
9-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9.03元
9-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04元
9-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9.05元
9-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9.06元
9-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07元
9-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9.08元
10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5年 3月27日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4年 3月 30日 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 身 份 认 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联系人: 王潘祺、马康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邮政编码:310052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按揭方式采购运输车辆并提供抵押和公司担保的议案					
8.关于子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9.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9.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9.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9.6.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9.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8.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0、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5年3月25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我单位(本人)持有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全资子公司DFP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澳大利亚DFP”或“买方”)于2015年3月26日与相关卖方签署 《Contract of Sale of Real Estate》(不动产销售合同)及相关协议,澳大利亚DFP拟合计出资810万澳元(不含税)收购相关卖方所持有的Notman Farm(诺特曼农场)的约310万平方米的土地不动产产权及附属资产。(本公告所涉及的中文翻译内容如有偏差,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收购澳大利亚农业土地及附属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对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东南部的相关农业土地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工作。

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交易限额内, 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收购交易备忘录或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等相关工作。(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03号公告)

(二) 澳大利亚DFP与卖方 (本卖方指: 自然人Perter Raymond Notman 和 Elaine Notman)签署《Contract of Sale of Real Estate》(不动产销售合同, 以下简称 “诺特曼农场合同”)、《Sale of Fodder Agreement》(饲料销售协议);与卖方(卖方指诺特曼农业服务私人有限公司)签署《Sale of Livestock and Equipment Agreement》(牲畜和设备销售协议)。澳大利亚DFP拟合计出资810万澳元(不含税)收购相关卖方所持有的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3988邮区普旺镇欧吉尔维斯巷185号Notman Farm(诺特曼农场)所在的8个地块的土地不动产产权及附属资产(包括面积约为767英亩的土地及附属房屋、放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奶牛场设备、饲料和800头牛等)。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境外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澳大利亚关于外国投资审查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机构的审批或登记备案程序。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DFP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买方)

名称:DFP AUSTRALIA PTY LTD

注册号:ACN 602 748 569

地址:新南威尔士州查茨伍德区托马斯街12号第1层3室(邮编2067)

澳大利亚DFP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卖方

(1)自然人Peter Raymond Notman

国籍:澳大利亚

(2)自然人 Elaine Notman

国籍:澳大利亚

(3)诺特曼农业服务私人有限公司

名称:NOTMAN AGRICULTURAL SERVICES PTY LTD

注册号:ACN 064 516 481

地址:维多利亚州3820邮区沃拉格尔镇纳皮尔大街3号

上述卖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不动产产权

买方聘请的澳大利亚Minter Ellison律师事务所已对Notman Farm(诺特曼农场)所涉及的8处不动产产权证书、放牧许可、取水许可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产权报告》,物业地址8处产权分别位于维多利亚州普旺区的普旺北路,朗朗普旺路,欧吉尔维斯巷和纽拉路(邮编3988)

(二)附属资产

包括饲料、农场设备、机器等物品及牛只,以合同或协议具体清单为准。

四、本次交易或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不动产销售合同

1、卖方保证:

(a)卖方已经,或将在结算之日前,获得土地出售权;和

(b)具备法定行为能力;和

(c)自行拥有或通过承租人拥有该土地;和

(d)未曾出售或授予该土地的任何购买选择权,也未曾同意出租或授予该土地的任何优先购买权,未赋予第三方高于买方利益的权利;和

(e)在结算时拥有该土地的绝对所有权,且土地不包含任何产权负担;和

(f)在结算时拥有与土地共同出售的任何改善措施、固定设施、配件以及物品的所有权,且不包含任何产权负担。

2、转让

买方必须准备好土地转让文件,并且至少在结算前10天交付给卖方。交付土地转让文件并不意味着接受该产权。卖方必须在其已知或应当知晓的范围内准备交易定税所需的任何文件,并根据买方要求,至少在结算之日前三天将该文件副本交予买方。

3、结算

结算时:

(a)买方必须支付余款;和

(b)卖方必须: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买方成为该土地的注册所有权人;和

根据销售详情出具空地所有权或租金与收益收据。

4、违约通知

除收取利息和要求欠款外,一方无权行使由另一方的违约引起的任何权利,直至一方给予了另一方一份书面违约通知,但是违约方未能遵守该通知。

5、特殊条款

通用条款以外的特别约定。

(二)《饲料销售协议》及《牲畜和设备销售协议》

《饲料销售协议》及《牲畜和设备销售协议》分别约定了饲料、牲畜和设备的价格、数量,支付及违约、担保条款等内容。

以上合同内容为中文翻译版本,如有偏差,以合同英文版本为准。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中国居民购买力的提升以及对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不断重视,对天然、洁净、富含营养的食品需求不断增加。本次收购是公司结合中国及澳大利亚两国资源互补优势,利用澳大利亚优质的农业土地资源,在澳大利亚进行农业土地投资和农产品业务的有益探索。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澳大利亚(麦当劳农场和诺特曼农场)共约580万平方米农业土地及附属资产, 收购资产总金额合计约1,410万澳元(不含税), 本次收购的农业土地距离澳大利亚第二大城市墨尔本市中心仅约120公里,位于维多利亚州优质农业主产区,公司后续将利用澳大利亚优质的农业土地资源和现代化农业生产管理优势,结合中国大陆的农产品消费需求,尝试在上述土地进行优质农产品的生产开发和利用,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

六、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农业土地投资及农产品业务属于开展新的业务领域,农产品生产、经营、销售受到气候条件、生物免疫、原材料价格、汇率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各方根据《不动产销售合同》及相关协议履行产权交割、款项支付以及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境外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澳大利亚关于外国投资审查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机构的审批或登记备案程序。

七、备查文件

1、买方与卖方签署的《不动产销售合同》及相关协议;

2、《产权报告》。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